

战上海指数编制规则

证券之星
www.STOCKSTAR.com

2009.6

战上海指数编制规则

1、引言

战上海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中受益于上海经济建设的 A 股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其成份股由 66 只市场关注度高、成交活跃的股票组成。

2、样本空间

战上海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A 股股票组成：

- 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
- 非 S T，*ST 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受益于上海经济建设；
- 股价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
- 剔除其他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应该剔除的股票。

3、样本数量：66 只股票

4、选样标准

- 最新 1 个月换手率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公司盈利预测

5、选样方法

根据 A 股总市值、成交金额对股票进行综合排名，取排名前 66 只股票。

6、指数计算

6.1 基日与基期

基日：2008年11月4日

基点：1706.70点

以基日66只成份股的调整市值为基期。

6.2 指数计算公式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成份股的调整市值/基期 * 1706.7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A 股市价 × A 股股数)，基期亦称为除数。

6.3 指数的实时计算

战上海指数实时计算，成份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个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股票开盘价（无成交者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5秒重新计算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成份股的计算价位

(X)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 则 $X = \text{前日收盘价}$

若当日有成交, 则 $X = \text{最新成交价}$ 。

当沪深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 证券之星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7、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 当成份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成份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成份股的调整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 战上海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7.1 修正公式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原除数 = 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新除数

其中, 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即修正后的除数, 又称新基期), 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7.2 需要修正的情况

- 除息 - 凡有成份股除息(分红派息), 指数不予修正, 任其自然回落。
- 除权 - 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 在成份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 停牌 - 当某一成份股停牌, 取其最后成交价计算指数, 直至复牌。
- 摘牌 - 凡有成份股摘牌(终止交易), 在其摘牌日前进行指数修正。
- 股本变动 - 凡有成份股发生其他股本变动(如增发新股、配股上市、内部职工股上市引起的流通股本增加等), 在成份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 × 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变动股票);
- 停市 - 部分样本股停市时, 指数照常计算; 全部样本股停市时, 指数停止计算。

8、成份股定期调整

战上海指数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 每个月和每半年调整一次成份股。成份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8.1 成份股调整数量

每个月调整时, 每次调整的比例一般情况不超过3只; 每半年调整时, 每次调整的比例一般情况不超过10%。

8.2 缓冲区规则

战上海指数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 排名在50名之前的新样本优先进入, 排名在70名之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8.3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战上海指数的成份股,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 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成为候选删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的样本股, 证券之星须将上述样本股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参考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达到3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规则，将保留在指数内，证券之星须将上述样本股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的样本股，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证券之星须将上述样本股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参考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达到3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3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指标依其恢复上市后至考察截止日期计算。

8.4 财务亏损股票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最近一次财务报告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计入新选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9、指数管理

9.1 专家委员会

为规范指数运作，保证战上海指数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证券之星设立指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指数编制、指数化投资、市场研究的专家和学者组成。

9.2 证券之星

证券之星负责战上海指数的经营运作事宜，包括按照指数规则对指数进行维护、管理和市场服务以及实施专家委员会的决议。

附：战上海指数成份股名单

联系我们

有关上海指数的详尽资料，欢迎联系证券之星。

媒体合作电话：021-50819999-116

机构合作电话：021-50819999-118

咨询服务邮箱：marketing@stockstar.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件和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数据、图 表、表格（以下统称为“信息”）属于**证券之星**的财产，受中国知识产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这些信息仅供参考之用。事先未经**证券之星**书面许可，不得将这些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再次传播。

本文件及其中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而且**证券之星**及其关联方均未认可、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关于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见。

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证券之星**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之星所有权保留。